冲突选课申请表(本科学生)

申请须知。暨南大学作为华侨最高学府,恪守"忠信笃敬"之校训。依据《暨南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八条中"平时欠交某门课程作业、不参加实验累计 1/3 或缺课累计超过教学时数 1/3 者,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的规定,为最大程度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特制此表,以备有需要冲突选课的学生填写。请详细阅读以下填表事项并慎重填表。

- •申请人填表后,先交任课教师签字后,再交至学院教科办,由教科办统一交至教务处学籍科。教务处在接到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大一新生课程申请会在新生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将会转发至各学院教科办,学生可前往学院教科办查询处理结果。
- 该申请表的收表时间为开学第一周(含选大一新生课程的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
- 本表只适用于两门课之间的冲突,如遇三门及三门以上课程之间冲突则按两两课程之间的冲突填写多份表格。
- 填写该表的学生需符合以下选课要求: a.有足够可选学分。b.所选课程人数未满。
- 具体课程信息可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管理系统"—"查询统计"—"排课选课信息查询"中查询。

1.学号:		2.姓名:		3.学生类别: 「] p	
		2.姓名: 3.学生类别: [] 内招生 [] 外招生 5.专业:			
		 Λ:			
申请	7.课程名称:			(请	· 青填写 9 位班号,如 2012****)
课程		10.上课时间:			
	12.课程名称:		3.排课班号:	(请	f填写 9 位班号,如 2012****)
课程	14.任课教师:	15.上课时间:		_	
申请理由	【(如空白不够或对此)	表有意见及建议,可附页说	明情况):		
———— 太人	※ 名确认已阅读申请			所	
•		驳回并会按《暨南大学学生			
		"及"已选课程"两门课程			T.
, .				日期((年月日) :
		任追	果老师填写部分-		
	"申请课程"及"已选	课程"的任课老师填写意见	,是否同意该生	[选课。)	
"申请课程"教师意见:			教师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已选课程"教师意见: 			教师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里部门审批部分		
	教科办签署意见,并				
[] {	段已知悉该表 申请须知	1(见表头处),并己审核该	生以上所填写的	相关信息,情况属实	实。
[]	司意该生申请。 []不同意该生申请。			
其他領	需要说明的情况:				
		签名(单位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教务处意	意见及审批结果				
		kk b / 24 12	光	<u> </u>	(左耳口)
		签名(单位	血早♪ :	日期	(年月日):